

子洲县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革命老区项目 费用项目支出	老区项目勘测 设计	100%	40	40		40	40		10	100%	10
	淮宁湾 农副产品深加 工园区 大桥及 道路建 设项目 费用	淮宁湾加工园 区大桥及道路 耕地占用费、检 测费、监理费	100%	86.89	86.89		86.89	86.89		20	100%	19
	一事一 议县级	促进一事一议 各项社会事业	100%	450	450		450	450		10	100%	9

	配套资金	发展, 改善和保障民生										
	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宣传经费	发放综改服务中心宣传品	100%	15	15		15	15		10	100%	10
	一事一议及其他支农技术服务费	减轻农民负担, 增加农民收入; 推进新农村建设, 缩小城乡差别	100%	19	19		19	19		10	100%	10
	镇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淮宁湾加工园 区大桥及道路建设	100%	1392.0 2	1392.02		1392.0 2	1392.0 2		10	100%	10
	一卡通专项经费	保障“一卡通”工作的正常开展, 资金的正常发放, 便于群众及时查看和领取补贴资金。	100%	10	10		10	10		10	100%	10

	工会经费（留用）	发放职工福利，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100%	1.11	1.11		1.11	1.11		10	100%	10
	工会经费（上缴）	按照县工会要求及时转入县总工会指定账户	100%	0.74	0.74		0.74	0.74		10	100%	10
	金额合计			2156.85	2156.85		2156.85	2156.85				9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为全县促进组织机构运转提供经费保障，清理化解乡村债务；指导全县乡镇财政所建设；组织实施全县一事一议的财政奖补。促进我县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改善和保障民生，确保革命老区资金项目统一规划设计。						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为全县促进组织机构运转提供经费保障，清理化解乡村债务；指导全县乡镇财政所建设；组织实施全县一事一议的财政奖补。促进我县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改善和保障民生，确保革命老区资金项目统一规划设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善13个乡镇人居环境			13		13		15	14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按时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水平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9	

情况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效果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优化、美化	有效改善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8

二、评价小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李飞	主任	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李飞
张飞	副主任	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张飞
拓小飞	科员	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拓小飞
李文慧	科员	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李文慧

评价组组长（签字）：

李飞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李飞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李飞

三、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单位概况

1、单位概况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洲县财政局，负责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指导全县乡财政所建设；组织实施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和一事一议的财政奖补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22 人，实有人员 34 人。

2、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1）严格监管，民主议事，进一步夯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2）积极开展“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改革。

（3）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乡镇（街道）财政管理。

（4）扎实做好单位包村帮扶和干部包户帮扶工作。

（5）全面加强综改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综改队伍。

3、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单位的绩效目标为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指导全县、乡财政所建设；组织实施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和一事一议的财政奖补。

4、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会议，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并且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5、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84.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5.73 万元，固定资产 18.42 万元。2024 年总收入为 4877.0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的总支出为 487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91.62 万元，项目为 4185.39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

淮宁湾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大桥项目建设位于淮宁湾镇前淮宁湾村，县财政局为淮宁湾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大桥及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按照县政府的要求，我局多次力争与省、市领导沟通，增资增项，使得该项目资金得到保障，总投资 1425.45 万元。经过多方对接协调，办理了该项目的用地选址许可证、市级洪评、环评备案、社会维稳、规划土地等项目实施前的相关手续，排除涉及电线杆 27 根移改，聘用技术精湛的第三方监理公司和质量检测公司，专人负责，不时地实地查看、抽查，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内容施工，确保了该项目如期完成。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初开始施工，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建设期为 9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线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沿线安全设施及环境保护等工程。

2024 年我县共涉及补贴 72 项，已纳入“一卡通”管理 69 项（其中中省市共 34 项全部纳入，县级纳入 35 项，），纳入占比 96%，未纳入 3 项，计划 2024 年底全部纳入“一卡通”管理，系统管理人数 10.613 万人。

2024 年度“一卡通”发放补贴 57 项，资金 33986.35 万元，发放 54.5781 万人次，确保了党的惠民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2024 年安排村级公益事业项目 121 个，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1100 万元，验收以及资金下达完成率 100%。为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跟着

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强绩效管理,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跟踪问效,无效问责,确保项目建一个,成一个,受益一方。

目前乡镇财政所共有 44 个公务员岗位编制,包括所长在内现有配编 36 名,2025 年争取配齐所缺 8 个公务员岗位,大力推行标准化、规范化财政所建设,为打通财政资金监管、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提供有力保障。

2024 年为落实“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我单位开展消费扶贫活动(线上 4140 元,线下 3441 元),联系办理扶贫贷款 20 万元,解决村内道路建设 3.5 公里,切实帮助帮扶村和帮扶户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方面反映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或有助于这方面效益的实现。

(1) 2024 年安排村级公益事业项目 121 个,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1100 万元,验收以及资金下达完成率 100%,极大改善了群众生活条件,助力产业发展,推进生态建设。

(2) 全县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的补贴项目 69 项,发放补贴 57 项,资金 33986.35 万元,发放 54.5781 万人次,惠民、利民内涵得到了极大体现。

(3) 淮宁湾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大桥项目建设期为 9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线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沿线安全设施及环境保护等工程,这不仅加强了区域联系,更促进了贸易流通,带动了产业升级。

(4) 全目前乡镇财政所共有 44 个公务员岗位编制,包括所长在内现有配编 36 名,为打通财政资金监管、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提供了有力保障。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组织社会民意测评得出。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评价结论。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8 分，优秀等级。

自评主要涉及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 4 个维度，具体如下：

投入（预算配置指标）共 15 分，得 15 分；过程（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指标）共 40 分，得 40 分；产出（职责履行）共 25 分，得 24 分，效果（履职效益）共 20 分得 19 分。

2、绩效分析：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量不够充足、覆盖面不大，且由于资金限制，人民生产生活水平有所提升但部分群众仍面临一定压力。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量不够充足、覆盖面不大；二是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还没有实现应纳尽纳，少数项目游离于管理之外。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这些问题和不足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理清思路，查漏补缺，认真加以克服解决，以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年度该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过去一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积极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力部门职能有效履行。

一、工作措施与执行情况

1.制度建设与完善：年初，结合本部门实际，修订并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评价等各环节的职责与流程，确保绩效管理有章可循。

2.预算编制与目标设定：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所有项目支出均设定了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如淮宁湾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大桥项目，设定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等具体目标，并细化为多个可量化的指标，为后续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3.绩效监控与跟踪：建立了季度绩效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通过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比对，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工作成果

1.资金效益提升：通过有效的绩效管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具体数据显示，本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资金的优化配置。

2.项目绩效显著：各项目按既定目标顺利推进并取得良好成效。为 88 户困难群众提供了精准帮扶，帮扶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时完工，有效改善了区域交通、公共服务等条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三、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合理，个别指标可操作性不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深度不够，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改进措施：加强对绩效目标设定的培训与指导，邀请专家进行审核把关，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的

联动机制，对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给予优先保障和资金倾斜，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减少预算安排或暂停项目实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结果在子洲县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